

关于组织“健康标准测试”课程修读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教育部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要求，《苏州大学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意见》（苏大〔2014〕15号），苏州大学本科教学手册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公共体育教学的安排实际，现将2019级、2020级本科生本学年“健康标准测试”课程修读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程设置

“健康标准测试（一）、（二）”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“公共体育类”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各专业的必修课之一。本学年2020级学生健康标准测试结果计入“健康标准测试（一）”课程成绩；2019级学生健康标准测试结果计入“健康标准测试（二）”课程成绩。

二、修读内容

在校本科生的“健康标准测试”课程需完成以下测试项目：

测试项目	权重（%）
体重指数（BMI）	15
肺活量	15
50米跑	20
坐位体前屈	10
立定跳远	10
引体向上（男）/1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	10
1000米跑（男）/800米跑（女）	20

注：体重指数（BMI）=体重（千克）/身高²（米²）

三、测试时间及要求

1. 本学年秋季学期为课程修读正常集中测试时间，本学期安排在11月初至12月中旬的双休日，遇雨顺延。

2. 由于场地、人员等因素限制，本学期开设天赐庄北校区测试场和阳澄湖校区测试场。10月31日起，学生可通过“体测预约”系统自行预约集中测试阶段内的测试时间，并自行前往。每周一上午9点整开放周末测试可预约时段，相关操作见附件1。

3. 符合《苏州大学体育保健生管理办法》（苏大教〔2016〕52号）的，需在“师生网上事务中心”办理“健康标准测试”保健手续，截止时间12月11日。保健审核通过以后无需在“体测预约”系统中预约，否则保健手续视为无效。

4. 在集中测试阶段内，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测试的或不能完成全部测试项目的，需在“师生网上事务中心”办理“健康标准测试”的缓考手续，截止时间12月11日，获批后在春季学期4月份安排缓考。

5. 在集中测试时间内，中外合作办学专业（“物流管理<中外合作办学项目>”“金融学<中外合作办学项目>”“纺织工程<中外合作办学项目>”“新能源材料与器件<中外合作办学项目>”）学生在国外就读的，提交相关证明后可申请免测。

6. 留学生无需参加健康标准测试。

四、缓考、重修时间及要求

1. 本学年春季学期为课程缓考、重修时间，缓考一般安排在4月份中上旬，重修安排在5月下旬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2. 缓考对象为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测试的或不能完成全部测试项目的，且在“师生网上事务中心”申请缓考获批准的；重修对象为测试成绩不达相应等级的（含项目未测完的），或者对成绩不满意的。

3. 缓考不得申请办理保健手续。

五、成绩管理

1. 成绩评定

依据教育部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评分表进行评分。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2。

2. 成绩查询

在学校规定的查询成绩的时段内，在“学生园地”中查询课程成绩。

六、特别提示

1. 测试当天，学生需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，穿着运动装、运动鞋。不符合要求或迟到的，不可参加测试。

2. 学生需自觉遵守《苏州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苏大教〔2018〕48号）的相关考试纪律要求，违纪、违规情况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未尽事宜可致电65230031（解老师）/65884909（郁老师）咨询。

-  附件1: 体测预约操作流程.docx 533.13K [预览](#)
-  附件2: 体测项目评分明细表.xlsx 17.61K [预览](#)

东吴学院

2022-10-27 14:53:02

起草人: 东吴学院 段文文

发布人: 东吴学院 段文文